

期起，采购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货物和服务。采购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升级改造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49999.99元）

项目名称：紫阳县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C-HXCT2025-074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根据紫阳县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635000.00元）人民币。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地点：紫阳县公安局下属的 27 个单位（17 个乡镇派出所、5 个交警中队及相关部门）。
2. 服务内容：根据紫阳县公安局四级公安网的业务需求，对现有基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针对县域四级网系统进行资源迁移、核心设备管理、网络传输系统运维等服务。本次为下属的 27 个单位（17 个乡镇派出所、5 个交警中队及相关部门），采用 OTN 的传输方式搭建数据传输链路平台，A 端汇聚侧为紫阳县公安局带宽接入 26000M，采用点对点对接方式，Z 端各 1000M，乙方须提供数据传输电路服务，确保四级公安网的数据传输正常稳定。
3. 合同履行期：20 天内完成升级改造。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为甲方

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6)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后续扩容等工作。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

(9)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

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专线服务，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得将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范围或用途、或用于非法经营电信业务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改造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即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44500.0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第一年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0%，即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3500.00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第二年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0%，即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3500.00 元）；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第三年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0%，即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3500.00元）；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货款支付单位为：紫阳县公安局；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紫阳县公安局。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税号：【916109007135567385】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晏台村一组滨江大道东段】

电话：【139925447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3700004761871】

##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保密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一方（泄密方）泄密而导致另一方（受害方）的损失，

泄密方负责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对甲方的甲方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在保障甲方权益和切实做好用户资料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甲方资料。

3. 甲方同意，并予以协助使用户理解且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

4.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网络安全责任条款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泄露国家秘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

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5.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7.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8.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IP地址，以任何方式发送或转发大量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的电子邮件、发送伪造发件人的电子邮件。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数据、资料。

9.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1.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影响乙方正常开展业务，损害中国移动形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 十四、信息安全条款

1. 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双方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涉及乙方用户数据的各系统、平台以及业务合作的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企业数据和客户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

2.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利用

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为本企业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

3. 未经乙方和所涉及的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让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属于乙方或虽属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 在进行数据业务合作中甲方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有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在存储数据信息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

(2) 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

(3) 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5. 本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仅用于此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甲方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6. 合作结束后甲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

7. 若甲方职员违背承诺，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数据安全规定造成信息泄露，或向除合作双方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及客户信息，或依据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均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合作终止后或乙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回收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应主动对合作中所获得的乙方数据信息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

9. 如甲方违反本数据安全约定，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以及乙方为调查甲方违约所支付的费用和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并且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王皓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6年5月19日

2006年5月19日

紫阳县公安局4级公安网OTN专线点位清单

编号	端别	单位名称	带宽	建设需求	条数	备注
A-01	A端	公安局机关大楼	26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双路由保护
A-02	Z端	交警大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3	Z端	县看守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4	Z端	城关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5	Z端	蒿坪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6	Z端	双安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7	Z端	汉王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8	Z端	向阳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09	Z端	高桥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0	Z端	瓦庙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1	Z端	毛坝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2	Z端	麻柳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3	Z端	双桥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4	Z端	洞水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5	Z端	洞河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6	Z端	焕古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7	Z端	红椿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8	Z端	东木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19	Z端	界岭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0	Z端	高滩派出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1	Z端	蒿坪交警中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2	Z端	权河交警中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3	Z端	洞水交警中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4	Z端	毛坝交警中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A-25	Z端	红椿交警中队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1	
B-01	Z端	政务服务大厅	1000M	裸光纤建设1条	1	
A-26	Z端	安康市公安局	1000M	数据专线建设1条	2	
合计	/	/	/	/	28	